

聯合國總務委員會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第五十八屆聯合國大會在 9 月 16 日召開，這是我們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參與聯合國的新一一年。

台灣從 1993 年起，開始推動參加聯合國的計畫以來，所採取的策略主要是由我邦交國聯合提案，要求聯合國大會設立特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究如何使「中華民國在台灣」能夠參與聯合國，或者要求推翻或修正聯合國大會 1971 年的第 2758 號決議。2002 年的聯合提案則以「中華民國（台灣）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命題。但是，在中國的反對操縱下，這些聯合提案，一再遭受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拒絕，而無法列入聯合國大會的正式議程之中。

按聯合國的規定，每一年大會議程的安排，必須交由總務委員會來處理。有關台灣參加聯合國的提案，要排入聯合國大會進行實質性討論與表決，需要經過總務委員會討論與通過。過去，我們爭取參加聯合國的努力，都過不了總務委員會這一關。

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由聯合國大會主席、以及固定包括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

事國在內的二十一位副主席，還有大會六個委員會的主席，共二十八名代表所組成，負責每屆聯合國大會議程的安排。總務委員會能就每一項議題進行非實質性審查，討論是否列入大會議程，並向大會提出建議，然後再由大會作成最後決定。因此，取得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成員出席且投票之過半數支持，則成為台灣參與聯合國的聯合提案能否進入大會討論的先決程序要件。

爭取總務委員會成員的支持，是台灣打開聯合國大門的第一步。我們需要結合所有邦交國的力量，繼續宣揚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意願與主張，同時也要強化建立公民社會、落實人權保障、健全民主體制以及促進科技經濟發展等具體成就，使國際社會相信台灣參加聯合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增進全人類的福祉，將有很大的幫助。

台灣有意願也有能力參加聯合國，這是一個合乎國際正義的合理訴求。經之營之，持之以恆，有志竟成。

（本文原刊載2003年9月17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

◎